

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

锌钢护栏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4日，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锌钢护栏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锌钢护栏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鸭公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21'12.44''$ ，北纬 $24^{\circ}19'50.86''$ ，系租用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主要从事阳台护栏、百叶窗、栅栏材料、交通护栏等防护材料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及仓库、办公区及配套设施，购置液压机、圆盘锯床、自动气保焊机等设备及一条静电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建成年产1200吨镀锌钢护栏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锌钢护栏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9月19日，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以“柳南环审字（2019）26号”文《关于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锌钢护栏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09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获取排污登记回执单，登记编号：91450204MA5NJRLT5X001X，有效期：2020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1日止。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9月17、18、24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锌钢护栏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地点、性质、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场区外雨水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联接，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柳南环卫所用吸粪车清运处置。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废气、固化废气及加热机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喷塑（粉）废气、加热机燃烧废气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从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及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废许可证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9月17~18日、9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值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要求；氨氮无相应标准值，不作评价。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塑（粉）废气、固化废气及加热机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从洋	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78095171
2	莫泽荣	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177205653
3	谢华凤	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	文员	18773084841
4	秦亮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677201312
5	霍金英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269002406
6	黄桂华	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	高工	13597236520
7	罗华伟	柳州市环境科学院	工程师	13932288298

柳州市福天护栏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